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
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4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絲路國際有限公司之「"絲路"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9229號)」及「"絲路"皮膚壓力保護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9232號)」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25日苗衛藥字第112003123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絲路國際有限公司之「"絲路"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9229號)」及「"絲路"皮膚壓力保護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9232號)」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評估非屬該許可證核准之產品，故廢止該產品登錄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莊淑姿